

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及「飛航規則」等計 9 項法規，並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本部部務會報審查通過，將於近日公布施行。

三、有關自由氣球活動應納入普通航空業管理乙節，民航局已併同前項法規修訂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規範以自由氣球從事空中遊覽之營業活動者，須為普通航空業者。

(三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中地區之「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之中央補助經費應及早核撥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66)

楊委員針對台中地區之「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之中央補助經費應及早核撥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前臺中縣政府為平衡后里東西側發展，並提供該區域除台 13 線外第二條南北向公路，爰規劃自月眉育樂世界園外道路經甲后路新闢道路，向南連接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道路長度約 4,500 公尺，寬度 30 公尺，總經費約 30.14 億元。本部公路總局 99 年曾補助縣府 308 萬元（350 萬元×88%）辦理本案可行性評估研究，期間適逢臺中縣市合併，故由臺中市政府接續辦理，於 100 年 1 月結案定稿。
- 二、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標準，市府囿於財政困難，爰向公路總局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公路總局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開會審議後，同意補助市府 146 萬元（200 萬元×73%）辦理環評相關作業。另市府於 101 年間曾陸續辦理兩次環評招商，因本案路廊橫跨「后里舊社遺址」，故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市府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建議先完成遺址試掘調查後再辦理後續環評作業，爰向公路總局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公路總局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開會審議後，同意補助市府 365 萬元（500 萬元×73%）辦理試掘調查相關作業。
- 三、本期生活圈 6 年（98-103）計畫（公路系統）經費業分配完畢，現階段已無法再容納新增計畫。公路總局基於協助地方政府立場，特研擬生活圈修正計畫，期可增加計畫經費，展延計畫辦理期程。該修正計畫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中，爰請市府先行完成本案環評作業，及俟生活圈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依施政排列優先順序，循序提報審議。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69)

楊委員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